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

* 僅供識別

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

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配發或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於有關期間的批准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該等決議案為其中部份）之通告內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從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數額加入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杭州，2011年4月28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 (6) 本公司將由2011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及郭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柯煥章先生及肖志岳先生。

* 僅供識別